

当前位置：首页 &gt; 理财助手 &gt; 信息披露 &gt; 正文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及补充完善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时间：2024-12-28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 一、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

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或已失效的客户，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

### 二、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等。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如上述信息变化的，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我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要求，对身份信息不全或未及时更新的账户视情况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补充、更新相应身份信息，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请注意，在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仔细保管密码等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anhuaunds.com)或拨打南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